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吉林粮食品牌线上线下融合推广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林粮食品牌线上线下融合推广项目（二标段），属于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长春市声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781.69万元，资产总额为511.9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长春市声色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
月24日

注：1、投标单位必须严格填写此表，此表作为评审依据。（此格式不允许更改）

2、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写，若填写不实，按废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